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沈逸榛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3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事，係以考量「舉證及審查確有困難」之問題，遂訂定從速、從簡、形式之「審查原則」，惟因「適用期間」之規定，似未完全有效解決舉證及審查困難問題，懇請 貴會協助予以補充函釋意旨，以維營造業合法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依COVID-19疫情自108年爆發迄今已逾3年多，為降低疫情對公共工程造成之衝擊，工程會於「三級警戒階段」，訂有通案展延1/2工期規定之原則；於「疫情後期階段」之「非三級警戒期間」，訂有從速、從簡、形式審查原則。政策本意確屬造福機關及廠商之良法德政。但同為「非三級警戒期間」之「疫情初始階段」，因政府相關配套政策尚屬摸索階段，使得後續廠商在舉證時面臨嚴重之「舉證及審查困難」問題， 貴會函釋卻未明確載明審查原則是

否能比附援引旨揭函釋意旨，可採「從速、從簡、形式審查」原則。在機關人員侷限依法行政之普遍保守心態下，恐從嚴、從難核實審查，營造業仍陷入刁難審查之困境。

三、建請 貴會將「從速、從簡及形式審查之原則」之函釋意旨，補充說明係「適用於全部疫期期間」之函釋，始能真正解決「舉證及審查困難」之問題，進而減少履約爭議，維護公共利益。具體建議如下：

(一)COVID-19疫情自108年爆發迄今已逾3年多，疫情發展可區分「疫情初始階段(非三級警戒)」、「疫情三級警戒階段」及「疫期後期階段(非三級警戒)」，前揭疫情發展之全部時間，個案廠商及機關確均面臨「舉證及認定困難」之問題，實為各界不爭之事實。

(二)查 貴會已於「疫情三級警戒階段」，訂有通案展延1/2工期規定之原則；另於「疫情後期階段」之「非三級警戒期間」，訂有從速、從簡、形式審查原則。相關政策指導確能有效減少履約爭議，稍減COVID-19疫情對公共工程之衝擊，實為造福機關及廠商之良法德政。

(三)惟觀； 貴會112年1月30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61號函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之函釋，卻因明載「適用期間」，導致疫情初始階段同為「非三級警戒期間」之階段(核算約504天)，能否「比附援引」前揭函釋意旨，採「從速、從簡、形式審查」原則之疑義；在部分機關人員普遍保守心態下，恐仍從嚴、從難核實審查，並未能有效解決此階段「舉證及認定困難」之困境。

(四)查疫情初始階段(約近1年5個月)，全球之防疫政策尚處於恐慌摸索階段，而我國營造工程環境本存有嚴重之缺工及缺料等問題，加以疫情後各國採嚴格之邊境封鎖之政策，導致缺工、缺料問題加劇，疫情控管上又因為口罩、檢測試劑不及生產及疫苗處研發試驗階段，使得政府採取嚴格的清零防疫政策，實對公共工程造成更嚴重之衝擊。試問，如政府仍須經歷相當期間摸索及明確防疫政策，廠商又如何得於疫情之初即清楚認知對於後續辦理展延工期應蒐集及彙整相關資料，然貴會適用此期間函釋，似卻停留在「核實審查」原則，足見有不公平之處。(參見附件-COVID-19疫情各分級階段「舉證及認定審查原則」彙整一覽表)

(五)綜上，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本為採購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宗旨及公平合理原則，實為提升採購效率之積極有效之作為，絕非僅為「特定期間」始能適用之原則。懇請貴會補充112年1月30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61號函釋內容，將「從速、從簡及形式審查之原則」之函釋意旨，補充說明係「適用於全部疫期期間工程會所發布之函釋」。始能真正解決疫情全部期間「舉證及審查困難」之問題，進而減少履約爭議，維護公共利益，不勝感激。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疫情分級階段	疫情關鍵事件	適用函釋摘要	舉證及認定審查原則
<p>108年12月31日</p> <p>↑</p> <p>(初始階段) 非三級警戒期間 共計 504 天</p> <p>核實審查</p> <p>↓</p> <p>110年05月18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12月31日：中國武漢發生至少7例，各國即陸續開始有「邊境管制」及「航班縮減」之情形。 • 109年04月11日：全球死於新冠病毒的人數突破10萬人，確診人數突破170萬人。 • 110年03月22日：正式開打COVID-19疫苗。 	<p>■ 109/05/25 函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可依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 2. 如因疫情影響需停工時，得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p>■ 疫情初始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初始恐慌摸索階段。重症、高死亡率，缺工、缺料、缺口罩、缺疫苗、缺快篩及施工人員要戴口罩等。「舉證及認定」實最為困難。 2. 本階段之審查原則只有「核實審查」之指導（部分機關堅持從嚴、從難審查），營造業仍面臨刁難審查之困境。
<p>110年05月19日</p> <p>↑</p> <p>(三級警戒階段) 三級警戒期間 共計 68 天</p> <p>通案展延</p> <p>↓</p> <p>110年07月26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05月19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暫停外國人士入境。 • 110年07月19日：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 • 110年07月26日：全國疫情警戒降級至第二級 	<p>■ 110/06/18 函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確有舉證及認定之困難度，訂定通案處理方式。 2.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3. 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p>■ 疫情三級警戒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發生近 1 年半，已具相當處理經驗，舉證及認定較疫情初始階段已相對容易。 2. 工程會通案展延 1/2 之德政，已絕大部分解決疫情對工期影響之衝擊。
<p>110年07月27日</p> <p>↑</p> <p>(後期階段) 非三級警戒期間 計算迄今(3/20) 共計 601 天</p> <p>形式審查</p> <p>↓</p> <p>公告第四類傳染病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年11月11日：開放移工專案引進。 • 111年03月07日：開放外國商務人士來臺，居家檢疫縮短為10天。 • 111年05月17日：完整接種疫苗者，免居家隔離，改為7天自主防疫。 • 111年09月29日：入境者免除居家檢疫措施。 • 111年12月01日：取消室外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112年02月20日：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 • 112年02月24日：疫情警戒分級取消。 • 112年03月20日：輕症免通報、免隔離。 	<p>■ 112/01/30 函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本處理方式內容文字涉及「核實認定」、「核實審認」用語修改為「形式審查」。 2. 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納入展延工期要件。 3. 適用期間：自110/7/27起，至列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p>■ 疫情後期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後疫情時期，輕症、死亡率低，防疫政策大幅鬆綁趨近疫情前正常模式，舉證及認定較前二個階段更為容易。 2. 工程會依誠信、從速、從簡之採購法立法原則，將「核實」用語修改為「形式」。確為造福機關及廠商之良法德政。 3. 上開德政僅限特定期間適用(疫情後期階段)，顯未考量其他期間亦有「舉證及認定困難」問題，政策實有再補充說明完整，將從速、從簡及形式審查之原則，適用全部疫期期間必要。

• 防疫關鍵事件之資料來源：依衛福部網站>首頁>「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時間軸」之內容摘要彙整。